

#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2019年12月4日裁定受理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和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为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案件错综复杂，管理人无法实质推进案件进展，无力承担巨额履职成本和极大履职风险，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于2025年5月28日决定解除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和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的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为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国浩律所；邮政编码：410000；联系电话：唐娜，15616880899，余泽维，13787130316）。

特此公告

2025年5月30日